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水利局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

文件

通人社监〔2023〕2号

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铁路办）、水利（务）局、市政和绿化管理局、银保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制定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制定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

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充分发挥工资保证金对压实总承包单位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预防欠薪纠纷发生的杠杆作用，现就做好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关于工资保证金存储管理工作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原件，到经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审核通过的本市经办银行，依法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正本以及《施工合同》原件，送市人社部门核查备案；也可委托经办银行向市人社局备案。备案窗口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启瑞广场人社维权服务大厅（崇川区崇文路1号），联系电话：0513—83503963。本市审核通过的经办银行名单，可登陆市人社局网站“工资保证金专栏”查询。

（二）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统一免存储工资保证金。如决定免存储工资保证金的，相关县（市）、区人社局应及时向市人社局报备。

（三）为压实总承包单位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工资保证金的资金安全和及时刚性兑付，暂不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待条件成熟后，按相关文件执行。

（四）市级人社部门依法具体管理全市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及时接受并审核总承包单位主动备案或委托经办银行备案的

工程项目《协议书》或《保函（正本）》。

（五）积极倡导总承包单位在项目申领施工许可证、申请开工许可前，主动办理好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未办理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的，县级住建、市政园林、交通、水利、行政审批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将本通知告知相关单位，要求其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在颁发或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等信息通报同级人社部门（附件1）。同级人社部门负责做好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执法工作。

市级各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掌握的市本级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相关信息通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负责市本级管辖项目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执法工作。

（六）市人社部门每月结合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行政审批中心、全市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等情况，以及工程建设领域欠薪举报投诉线索情况，比对发现应存未存工资保证金的工程项目，并及时将有关项目名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各县（市）、区人社局交办，各地相关查处情况纳入市级指标考核范围。

二、关于经办机构管理工作

（一）凡需要办理工资保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其市级机构须向市人社局提交书面承诺（附件2），并附所辖县（市）区银行网点名单，保证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确保做到便利工资保证金存储、账户资金安全和依法支付。市人社局依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的第七条规定对相关银行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银行信息在市人社局网站“工资保证金”专栏中公示。凡未向市人社局提交书面承诺并通过资格审核的银行，不得在本市开展工资保

证金业务。

(二) 相关经办银行在办理保证金业务时,应查看总承包单位提供的项目《施工合同》原件(复印留存),确认其合同金额,登录市人社局网站“工资保证金专栏”,查询该总承包单位的保证金缴存比例,确保按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经办银行应同时开展代总包单位向市人社局备案业务,于每月5日前,将本银行全市各网点代办备案的《协议书(复印件)》《保函(正本)》《施工合同(复印件)》材料归集后,随同形成的代理备案项目登记表,统一移交市人社局。

(三)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市级经办银行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市人社局提供本机构在全市范围内经办的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四) 经办银行应严格依照市人社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要求,及时办理相关业务。

三、关于存储比例及浮动管理工作

(一) 全市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严格依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规定的相应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

(二) 市人社局依法对相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实行浮动管理。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依法向市人社局书面申请(附件3)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市人社局收到申请后,根据项目管辖权限,在征求相关施工总承包单位规定期限内在本市承建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根治办意见,或市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后及时审核答复。

(四) 凡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且拖欠金额、人数达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标准的,从人社或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下达书面《限期整改指令书》之日起,其新增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按 2.25% 的比例存储,上不封顶,直至第一个春节后的三月底。凡因发生工资拖欠被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从列入之日起,其新增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按 3% 比例存储,上不封顶,直至移出失信惩戒名单。

(五)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应及时归集本地区相关行政部门查处欠薪案件时下达的《限期整改指令书》,以及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在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时应同步抄送同级人社局,县级人社局应及时报送市人社局。相关信息由市人社局在局网站“工资保证金专栏”动态公布。

四、关于工资保证金返还审核工作

(一)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撤销、返还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正本)的,应依规先申请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不欠薪承诺”(附件 4)。该申请中有关项目“不欠薪”情况,须先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镇区(街道)等审查盖章。凡申领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的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为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第一审核人。凡未申领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的项目,属地镇(区)、街道为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第一审核人。第一审核人审核工作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他审核人审核工作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一审核人重点负责相关项目《用工管理台账》和有无未处理完毕欠薪线索情况的审核,其他审核人重点负责有无未处理完

毕欠薪线索情况的审核。

市本级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管辖的项目，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为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第一审核人，并由项目属地镇（区）街道和市人社局参与审查。

（二）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第一审核人在审核相关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台账》时，应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依法建立并覆盖项目全过程所有施工人员的每月《用工管理台账》。

《用工管理台账》应包含“每月考勤、工资表编制及支付情况说明”（附件 5）、项目施工人员月度考勤表（样本见附件 6）、月度工资表（样本见附件 7），以及银行代发工资凭证。重点审核《用工管理台账》的完整性，并通过随机电话询问农民工方式审核《用工管理台账》的真实性。随机电话询问农民工人数不得少于用工总数的 3%且不少于 10 名。随机电话询问情况应同步录音并记录保存。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台账》的审核，先由建设单位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审查盖章，再由行业主管部门复核盖章。

（三）市人社局网站“不欠薪承诺”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依规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相关申请审核工作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

五、关于过渡期内（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工资保证金有关台账的归集工作

（一）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市人社局按本《通知》相关规定，开展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备案工作，原相关部门不再接收备案。各县（市）、区过渡期保存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市人社局将逐个接收，相关具体工作到时另行通知。

（二）过渡期前已按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由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 附件：1. 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等信息登记表（样本）
2. 银行申请经办工资保证金业务承诺报备表
2.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2.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3. 关于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申请书
4. 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不欠薪承诺”报批表
5. XXXX 年 X 月考勤及工资表编制及支付情况说明
6. 项目施工人员考勤表
7. 项目施工人员工资表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水利局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等信息
登记表（样本）

工程项目 基本信息	工程项目 名称			
	工程项目 所在地			
	施工合同额 (万元)		工 期	
施工总承 包单位基 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此表由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后，3 个工作日内统一填写后通报同级人社行政部门备案。
2.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在收到各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本信息登记表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附件 2

银行申请经办工资保证金业务承诺报备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服务水平		信用等级	
	是否已从事工资保证金业务 是 ☐ 否 ☐			
承诺事项	1. 本单位具备从事工资保证金业务资格的条件； 2. 遵守国家、省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作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南通市《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4. 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详见附件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详见附件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相关规定。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同时提供下属分支机构信息目录（分支机构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设区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 3 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额、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 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信地址及邮编：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联系人：南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保证金管理科

电话：83559786、83559145

传真：83559786、83559145

存储企业：

营业执照编号：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盖章)

开户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 2-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自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在我行就同一工程项目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附件 3

关于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申请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施工合同总额 (万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降低存储金额			免于存储		
申请理由						
市人社局 征求相关 工程项目 所在县 (市、区) 根治办市 级主管部 门意见 情况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人社局 审查 意见	市人社局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市人社 部门负 责人审 批意见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不欠薪承诺”
报批表

申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开工时间		工程竣工时间			
	返还类别	☐ 保证金 ☐ 银行保函正本				
报批事由	该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共使用员工_____人，其中总包单位_____人，分包单位_____人。相关人员工资已全部付清，详见《用工管理台账》，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现申请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不欠薪承诺”。 填 报 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盖章）					
工程项目所在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镇区、街道初审意见	项目所在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项目所在县（市）区、镇（区）街道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人社局审查意见	县（市、区）人社局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市人社局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盖章）		_____年 月 日（盖章）			

注：填报、审核内容，请查询本《通知》相关内容和要求。

XXXX 年 X 月考勤及工资表编制 及支付情况说明

一、X 月项目人员及考勤表编制情况

2022 年 X 月，本项目实名制系统记录显示，当月项目现场人员共 X 人。其中，施工总承包单位无工资清偿、先行清偿责任的 X 人，分别为业主单位人员 X 人、监理单位人员 X 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有工资清偿、先行清偿责任的 X 人，其中，有效考勤人数为 X 人（总包单位 人、分包单位 人），详见《项目施工人员考勤表》。

二、X 月有效考勤 X 人的工资表编制及支付情况：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 X 人。其中，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人员 X 人，详见《工资表 1》；通过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人员 X 人，详见《工资表 2》。

（二）分包单位 X 人。分包单位 1（……）X 人。其中，通过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工资人员 X 人，详见《工资表 3》；通过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发放工资 X 人，详见《工资表 4》。该分包单位当月形成应发工资 元，完成产值元。

分包单位 2（……）X 人。其中，通过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代发工资人员 X 人，详见《工资表 5》；通过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发放工资 X 人，详见《工资表 6》。该分包单位当月形成应发工资 元，完成产值 元。

.....

劳资专管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部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施工人员考勤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子打卡记录 (A)	总包单位对 其中有效出 勤打卡情况 的核对结果 (B)	分包单位 (班组负责人)		核实的出勤情况 (E)	职工签字
					对其中非出勤 打卡情况的核 对结果 (C)	对无打卡出勤 情况的核对 结果 (D)		

(年 月) 分包单位或班组: _____

项目劳资专管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负责人或班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核实的出勤情况 (E) = 电子打卡记录 (A) - 对其中非出勤打卡情况的核对结果 (C) + 对无打卡出勤情况的核对结果 (D)
2. (A)、(B) 是分包单位或班组负责人对和 (C) 和 (D) 项内容核对的基础

项目施工人员工资表
(年 月)

工程项目名称：				总包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应发工资金额			实发考勤（基本）工资金额			当月待发绩效工资金额	发放日期	开户行	银行卡号	本人签字	
					实际出勤工数	计发标准	应发金额	实名制系统出勤天数	计发标准	计发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	

制表人： 班组长： 劳资专管员： 项目负责人：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项目分包的，由分包单位按此表样式按月制作月度结付表一式二份，一份加盖分包单位印章后报总包单位审核发放，一份分包单位留存。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均应将该表作为工资支付台账内容保存至工程完工后至少3年。

“过渡期”工资保证金台账资料移交清单

序号	存储总包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形式		备案时间	保证金金额 (万元)	是否出具收据
			《协议书》	《保函》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____年____月____日，接收人接收到过渡期（2022年4月1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移交人代收的工资保证金备案资料____份，其中《协议书》____份，《保函》____份，出具收据____张。

移交单位（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接收单位（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